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7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情况、经营成果等，并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保证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2017年4月22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的公司2017-021号公告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决议》。

因公司实施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增加，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文件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和完善。

上述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2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-022号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三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决议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文件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五条进行补充和完善。

上述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2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-023号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